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08	乔发环保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0 年度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9,5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

对价。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3)。

（九）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焚烧炉，污泥干燥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以及土壤生产态修复技术”。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焚烧炉，污泥干燥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以及土壤生产态修复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8:00-8:45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永凤联系电话：0512-66252836-8009 联系传真：0512-66252827 联系邮箱：joyfa_joyfa@vip.sina.com 邮政编码：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